|  |
| --- |
|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 |
| 姓名  |  |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| 年 月　　天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|  |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| 年 月　　天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| 年 月　　天 |
| 職稱 | 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|  年 月　　天 |
| 資遣薪點 |  薪點 | 資遣機關（構）學校及代號 |  |
| 資遣生效日期 | 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適（準）用條款 |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 項第 款 |
| **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** **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** | **□請領養老給付 　□暫不請領養老給付** |
|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 | 直撥入帳 | □是　□否 | **※**資遣教職員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（或郵局）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 |
| 帳 號 |  |
| 資遣教職員簽名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退撫新制實施前** | 序號 |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**退撫新制實施後** 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**私校儲金制前** 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**私校儲金制後** 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**備 註** |  |
|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 | 人事主管 | 發文日期 | 發文字號 |
|  |  | 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（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）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4.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。